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落实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我们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程序合规，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以外，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

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而进行，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李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李树华先生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我们同意提名李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郑伟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同意聘任郑伟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牛 辉

牛 辉

陈 凯

陈 凯

叶钦华

叶钦华

鄂海涛

鄂海涛

2019 年 8 月 24 日